

##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6月2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2号朗坤科技园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建湘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30,703,376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3.6614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的股东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9,447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4068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1,255,57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2546%。

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7,629,07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3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,329,9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62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,299,17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75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兰昌、李晖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0,359,8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7372%；反对342,5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2621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285,55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514%；反对342,51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30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6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0,361,2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7382%；反对341,1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2610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286,95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594%；反对341,11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350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6%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0,361,2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7382%；反对342,1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26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286,95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594%；反对342,11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0,359,8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7372%；反对343,5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26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285,55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514%；反对343,51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0,359,8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7372%；反对343,5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26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285,55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514%；反对343,51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0,359,8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7372%；反对343,5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26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285,55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514%；反对343,51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0,359,8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7372%；反对343,5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26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285,55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514%；反对343,51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,579,8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3965%；反对343,5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6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285,55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514%；反对343,51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陈建湘、张丽音、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。

#### **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5,059,8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88.0313%；反对15,643,5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1.96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285,55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514%；反对343,51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,579,8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3965%；反对343,5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60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285,55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514%；反对343,51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陈建湘、张丽音、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。

#### **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、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## **11.01 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0,359,8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7372%；反对343,5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26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285,55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514%；反对343,51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11.02 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0,359,8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7372%；反对343,5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26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285,55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514%；反对343,51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11.03 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0,359,8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7372%；反对343,5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26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285,55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514%；反对343,51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11.4 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0,359,8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7372%；反对343,5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26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285,55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514%；反对343,51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11.5 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0,359,8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7372%；反对343,5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26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285,55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514%；反对343,51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11.6 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0,361,2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7382%；反对342,1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26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286,95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594%；反对342,11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11.7 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0,359,8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7372%；反对343,5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26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285,55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514%；反对343,51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**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0,359,8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

99.7372%；反对343,5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26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285,55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514%；反对343,518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叶兰昌、李晖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8日